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晋市自然资函〔2023〕75号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《陵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21-2025年)》的批复

陵川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审批〈陵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〉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市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陵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请及时予以发布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、落实《晋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》目标任务的主要举措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县级发证矿业权的重要依据，也是指导全县开展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、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的重要文件。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好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，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。

三、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统筹兼顾，突出“两个结合”，既要把资源高效利用和优化结构结合起来，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，又要把地质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结合起来，守

牢“三区三线”红线底线，严格落实“边开采、边保护、边治理”要求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。

四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动态监督检查，压实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，从严加强矿产资源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，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形成监管闭环，坚决防止资源开发乱象。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26日

抄送：陵川县自然资源局。